

高級中等學校性別評等教育 能力指標之建構

潘慧玲* 黃馨慧** 周麗玉*** 楊心蕙****

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十七條規範「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」，然因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未含納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，致使學校在課程實施時，欠缺引領之依據，此嚴重影響該法之落實。有鑒於此，本研究建基於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（原稱兩性教育）議題課程綱要，透過多元方法，汲取學術理論與研究，以及本土教學實踐經驗，建構一套具延續性、深化性與階段性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能力指標。能力指標之建構採用主題軸—主要概念—次要概念—能力指標等四層次之架構，總共包含三個主題軸、15 項主要概念、38 項次要概念、以及 69 個能力指標。期冀此以性別為焦點，兼顧族群與階級面向之能力指標，可作為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重要參據。

關鍵字：性別平等教育、能力指標、高級中等學校

* 作者現職：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暨教育系教授

**作者現職：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

***作者現職：臺北市萬芳高中退休校長

****作者現職：臺北縣中山國小退休校長